

# 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134号

##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垣曲县博物馆 馆藏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的意见

运城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审〈垣曲县博物馆馆藏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〉的请示》（运文物发〔2023〕58号）收悉，经组织专家审核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暂不同意所报方案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按以下意见对方案修改完善：

（一）坚持最小干预。遵循最小干预、可识别、可再处理（具体措施）原则；对断裂已粘接文物的处理应采取慎重态度；补全操作要有充分依据，没有依据不建议补全。

（二）完善修复方案。加强环境调查及文物保存现状调查；方案文物修复方法、技术路线雷同，应根据文物本体不同病害进行前期试验，依据试验结果，科学合理制定针对文物不同病害的修复方法、技术路线；明确修复编号3、4号等文物的修复技术表述；文物名称与文物登记号不符，需核实完善，如第11页样品情况表与第2页基本信息表、第22页与第23页显微图等；检测分析时要规范进行操作，避免在实施过程中对文物造成损害；灌浆

加固操作要谨慎，避免污染本体；室外保存石质文物要经过研究实验后进行防风化加固。

（三）合理控制预算。经费预算需经第三方审核评估、规范明确；经费偏高，应据实核减。

三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后按程序另行报批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，垣曲县博物馆。